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1號

聲 明 人 百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芳綾

代 理 人 羅興章律師

相 對 人 林金城

代 理 人 曾智群律師

上列異議人對本院提存所所為准予清償提存之處分（113年度存字第1207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提存所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於10日內變更原處分，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認異議無理由時，應於10日內添具意見書，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駁回之。提存法第24條、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113年度存字第1207號准予提存之處分，於同年8月2日送達異議人，因異議人為提存物受取權人，屬關係人，異議人於收受原處分後，於同年9月9日具狀提出異議，本院提存所認其異議為無理由，於同年9月15日添具意見書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兩造間前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就土地重劃及房屋興建事宜，簽立「合作興建契約書」（下稱系爭合建契約），相對並受領異議人交付之合建保證金之4分之1（下稱系爭保證金）。嗣相對人於同年7月8日以意思表示錯誤為由，撤銷系爭合建契約，並通知異議人取回系爭保證金，且經相對人於同年9月31日以異議人遲延受領為由，將該系爭保

01 證金辦理提存。但相對人於締約時，並無意思表示錯誤，本  
02 無權撤銷契約，系爭合建契約合法有效，異議人無受領系爭  
03 保證金之義務、更無受領遲延，相對人無權為本件清償提  
04 存。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撤銷本院提存所准予提存之處分  
05 等語。

06 三、按提存事件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提存所僅得就形式上之程式  
07 為審查，凡提存人主張之原因事實合於提存法第9條及提存  
08 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者，即應准予提存。次按清償提存關  
09 於提存原因之證明文件，無庸附具，提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  
10 第5款亦定有明文，故提存所對於清償提存事件，僅須就是  
11 否符合前揭規定為形式審查，至當事人間涉屬實體事項之爭  
12 執，則應由當事人另行以訴訟方式謀求解決，提存所並無審  
13 查權限，此觀提存法第22條規定，非依債務本旨或向無受領  
14 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其債之關係不消滅即明。準此，提存  
15 所僅得由提存書之記載就形式上之程式為審查，至於其提存  
16 是否依債之本旨而為清償、債權人有無受領遲延等關乎實體  
17 之原因事實，提存所無權予以審酌。

18 四、經查：

19 (一)相對人以其已撤銷與異議人間於113年4月10日所簽訂系爭合  
20 建契約之意思表示，經聯繫異議人取回系爭保證金，詎受領  
21 權人即異議人遲延受領為原因，向本院提存所聲請就異議人  
22 應取回之系爭保證金為清償提存，經本院提存所113年度存  
23 字第1027號清償提存事件准予辦理在案，業經本院調閱提存  
24 卷核閱無誤。而本院提存所形式上審查相對人提出之提存  
25 書，其上有載明提存人、受取權人之姓名、住址、提存金  
26 額、提存原因、提存物受取權人等，認形式上合於提存法第  
27 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之提存要件，准予提存，自無不  
28 合。

29 (二)至異議意旨雖稱：相對人無權撤銷系爭合建契約，系爭合建  
30 契約合法有效，異議人無受領系爭保證金之義務、更無受領  
31 遲延云云，然此等事項核屬兩造間權利義務之實體爭執，依

01 前開說明，應另循訴訟途徑解決，並非本院提存所所得審  
02 究，自不影響本院提存所對於本件提存事件形式審查之結  
03 果。從而，本院提存所所為准予提存之處分並無違誤，本件  
04 異議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依提存法第25條第1項  
06 後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1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劉馥瑄